

《浦信日添月益基金基金合同》变更生效告知函

致浦信日添月益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：

【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】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【浦信日添月益基金】（以下简称“该基金”）于【2016年2月1日】成立，并坚持规范运作，稳健运营。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，我公司拟根据《【浦信日添月益基金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。

《【浦信日添月益基金】基金合同》条款具体修改如下：

1. 修改第四章基金的基本情况第四条

（四）基金的存续期限：3年。经管理人、委托人、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基金可提前终止或展期。

修订为：

（四）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：20年。经管理人、委托人、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基金可提前终止或展期。

本次合同变更不溯及既往，我司现通知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

管理人：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【2018年11月5日】

